

#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梅市府征〔2024〕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西阳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西阳镇新联村井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阳镇新联村上圳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下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7.7318 公顷，同时使用位于梅江区西阳镇地段的国有土地 0.1514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总面积 7.8832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B21007）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梅江区西阳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井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阳镇新联村上圳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下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7.7318 公顷（其中：林地 4.6691 公顷、草地 2.44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44 公顷），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位于梅江区西阳镇地段国有农用地 0.1514 公顷（其中：林地 0.12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8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7.8832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4〕2号）文件执行；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4〕3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55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55号）
- 2.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21007）

- 3.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4〕3号）
- 4.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4]55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300号)、《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区府报〔2024〕3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梅江区西阳镇经济联合总社、梅江区西阳镇新联经济联合社、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井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上圳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联村下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7.7318 公顷(其中：林地 4.6691 公顷、草地 2.44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位于西阳镇地段的国有农用地 0.1514 公顷(其中：林地 0.12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8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7.8832 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

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六、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梅州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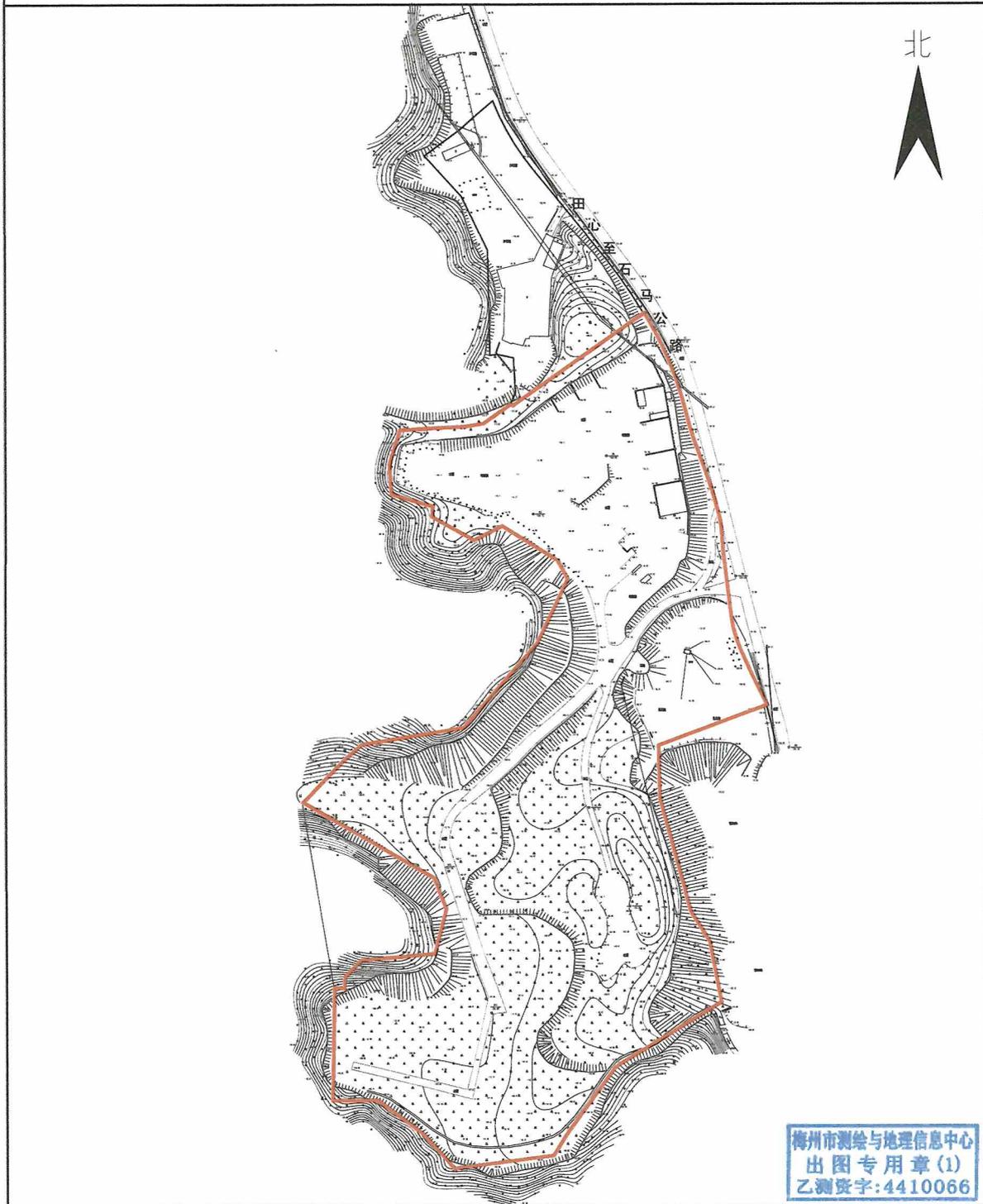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

#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sup>2</sup>

红线面积:78832.00平方米

坐落: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出图专用章(1)  
乙测资字:4410066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备注 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

测绘编号:B21007

测绘日期:2020年08月

审核日期:2021.4.12

1:2500

测绘员:林海泉 杨竞敬

审核员:黄雄杰

#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4〕3号

## 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7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 115.977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07.8449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4日



## 梅州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股份经济 联合社	2.574	5.1660	18	2.3936
梅江区西阳镇股份经济 联合总社	111.465	5.1660	18	103.6491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井子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0.7275	5.1660	18	0.6765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上圳 股份经济合作社	0.9855	5.1660	18	0.9164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下岗 股份经济合作社	0.225	5.1660	18	0.2093
合计	115.9770			107.8449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4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